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我们同意此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未发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本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时，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同春：

黄学良：

苏文兵：

骆小春：

2023年8月23日